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二零一三年度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增長 6.2% 至港幣 112.6 百萬元。
- 本期溢利上升 6.4% 至港幣 256.7 百萬元。
- 基本溢利，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上升 24% 至港幣 21.2 百萬元。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	112,650	106,031
銷售成本	(三)	(32,894)	(29,438)
毛利		79,756	76,593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245,135	230,957
其他盈利淨額	(四)	696	1,134
行政費用	(三)	(39,279)	(36,971)
其他經營費用	(三)	(7,907)	(9,127)
經營溢利		278,401	262,586
財務收益	(五)	12	50
財務成本	(五)	(7,987)	(8,047)
財務成本淨額		(7,975)	(7,9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0,426	254,589
所得稅費用	(六)	(13,729)	(13,386)
本期溢利		256,697	241,20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7,500	231,283
非控制性權益		9,197	9,920
		256,697	241,203
股息	(七)	20,137	14,383
每股中期股息	(七)	港幣 7 仙	港幣 5 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八)	港幣 86 仙	港幣 80 仙

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256,697	241,203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1,688)	(8,186)
貨幣換算差異	–	2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688)	(8,15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55,009	233,04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45,712	223,014
非控制性權益	9,297	10,032
	255,009	233,046

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6,306	609,084
投資物業		5,022,057	4,751,0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9,729	61,417
預付款項		8,851	13,314
		5,706,943	5,434,891
流動資產			
供出售物業		101,182	101,33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九)	22,404	22,177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款		367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40	41,826
		181,893	165,633
流動負債			
租金及其他按金		45,777	43,6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十)	43,439	49,639
當期所得稅項負債		32,292	29,556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03,000	374,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4,071	7,601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	131,809
		528,579	636,260
流動負債淨值		(346,686)	(470,6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0,257	4,964,264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55,274	—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49,263	139,187
		<u>304,537</u>	<u>139,187</u>
淨資產		<u><u>5,055,720</u></u>	<u><u>4,825,077</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87,670	287,670
儲備		4,579,761	4,354,186
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23,014
二零一三年宣派中期股息		20,137	—
		<u>4,887,568</u>	<u>4,664,870</u>
非控制性權益		168,152	160,207
權益總額		<u><u>5,055,720</u></u>	<u><u>4,825,077</u></u>

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346,686,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港幣403,000,000元。鑑於本集團過往再融資的歷史、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及資產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作經營所需及支付到期負債。

除下文說明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二年年度年報一併閱讀，該年報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準則之修訂為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使用。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職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度之改進

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其適用於本集團之經營，但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1)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集團之影響，及預計對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並無構成重大變動。

(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經營總決策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董事會從地域角度考慮業務，並認為集團之經營分部為香港及北美。

董事會按經營分部之基本溢利，基本溢利乃除所得稅後溢利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之遞延所得稅項計算而成，以及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作為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等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

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經營分部

	香港 港幣千元	北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物業租賃	77,315	23,057	100,372
物業有關服務	4,809	–	4,809
酒店經營	7,469	–	7,469
	<u>89,593</u>	<u>23,057</u>	<u>112,650</u>
分部業績－基本溢利			
－物業租賃及有關服務	16,891	3,340	20,231
－酒店經營	978	–	978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221,315	23,820	245,135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之遞延所得稅項費用淨額	–	(9,647)	(9,647)
	<u>239,184</u>	<u>17,513</u>	<u>256,697</u>
本期溢利	<u>239,184</u>	<u>17,513</u>	<u>256,697</u>
分部業績包括：			
財務收益	2	10	12
財務成本	(6,678)	(1,309)	(7,987)
所得稅費用(註)	(4,069)	(13)	(4,082)
折舊	(6,455)	(386)	(6,841)
	<u>37,336</u>	<u>2,661</u>	<u>39,997</u>
資本性開支	<u>37,336</u>	<u>2,661</u>	<u>39,99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3,696	12,610	616,306
投資物業	4,493,950	528,107	5,022,057
非流動預付款項	8,851	–	8,851
	<u>5,106,497</u>	<u>540,717</u>	<u>5,647,214</u>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	5,106,497	540,717	5,647,214
非流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9,729	–	59,729
流動資產	131,841	50,052	181,893
	<u>5,298,067</u>	<u>590,769</u>	<u>5,888,836</u>
分部資產	<u>5,298,067</u>	<u>590,769</u>	<u>5,888,836</u>
流動負債	518,147	10,432	528,579
非流動負債	71,140	233,397	304,537
	<u>589,287</u>	<u>243,829</u>	<u>833,116</u>
分部負債	<u>589,287</u>	<u>243,829</u>	<u>833,116</u>

	香港 港幣千元	北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物業租賃	73,210	21,835	95,045
物業有關服務	4,908	–	4,908
酒店經營	6,078	–	6,078
分部總收入	<u>84,196</u>	<u>21,835</u>	<u>106,031</u>
分部業績－基本溢利			
－物業租賃及有關服務	14,246	2,334	16,580
－酒店經營	531	–	531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208,859	22,098	230,957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之遞延所得稅項費用淨額	–	(6,865)	(6,865)
本期溢利	<u>223,636</u>	<u>17,567</u>	<u>241,203</u>
分部業績包括：			
財務收益	45	5	50
財務成本	(6,679)	(1,368)	(8,047)
所得稅費用(註)	(6,508)	(13)	(6,521)
折舊	(6,221)	(497)	(6,718)
資本性開支	<u>27,037</u>	<u>4,765</u>	<u>31,80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6,088	12,996	609,084
投資物業	4,249,450	501,626	4,751,076
非流動預付款項	13,314	–	13,314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	4,858,852	514,622	5,373,474
非流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1,417	–	61,417
流動資產	140,825	24,808	165,633
分部資產	<u>5,061,094</u>	<u>539,430</u>	<u>5,600,524</u>
流動負債	494,733	141,527	636,260
非流動負債	70,711	68,476	139,187
分部負債	<u>565,444</u>	<u>210,003</u>	<u>775,447</u>

註：減去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之遞延所得稅項費用後之金額。

(三) 成本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6,841	6,718
開支，有關		
— 投資物業	19,907	17,577
— 供出售物業	2,849	2,648
— 物業有關服務	3,572	3,44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8	482
— 酒店經營	3,852	2,910
辦事處經營租約租金，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1,650	1,650
僱員成本	24,527	21,893
其他	16,544	18,214
	<hr/>	<hr/>
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總額	80,080	75,536

(四) 其他盈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益	771	1,023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盈利淨額	(75)	111
	<hr/>	<hr/>
	696	1,134

(五) 財務收益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12	50
	<hr/>	<hr/>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7,589)	(7,771)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77)	—
其他銀行費用	(221)	(276)
	<hr/>	<hr/>
	(7,987)	(8,047)
	<hr/>	<hr/>
財務成本淨額	(7,975)	(7,997)

(六)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準備按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除美國最低州稅外，估計海外附屬公司在本期內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提撥海外稅項準備(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項支銷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640	3,883
— 海外稅項	13	13
	<u>3,653</u>	<u>3,896</u>
遞延所得稅	10,076	9,490
	<u>13,729</u>	<u>13,386</u>

(七)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七仙 (二零一二年：港幣五仙)	<u>20,137</u>	<u>14,383</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七仙。此等已宣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八)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內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4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1,283,000元)及發行普通股287,669,676(二零一二年：287,669,67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九)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之業務應收賬港幣1,21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1,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208	688
三十一至六十日	5	23
六十一至九十日	-	-
超過九十日	-	20
	<u>1,213</u>	<u>731</u>

業務應收賬為租金及管理費應收款。集團一般並無賒數期給予租金應收賬，以及給予三十天賒數期予管理費應收款。

(十)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業務應付賬港幣16,5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47,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7,283	6,193
三十一至六十日	131	29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7	463
超過九十日	9,056	8,093
	<u>16,597</u>	<u>15,047</u>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席欣然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綜合溢利為港幣二億五千六百七十萬元，比對去年同期之綜合溢利港幣二億四千一百二十萬元，上升百分之六點四。每股盈利港幣八十六仙(二零一二年：港幣八十仙)，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七點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綜合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扣除遞延所得稅後)港幣二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元，比對去年同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扣除遞延所得稅後)港幣二億二千四百一十萬元。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基本溢利，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扣除遞延所得稅後)之影響，約港幣二千一百二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應數字港幣一千七百一十萬元，上升港幣四百一十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四。期內基本溢利上升主要因為香港及美國物業租金收入均上升，而酒店營運亦提供盈利貢獻。

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上半年之收入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六十萬元，比對去年同期之收入為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上升港幣六百六十萬元或百分之六點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投資物業估值為港幣五十億二千二百一十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十七億五千一百一十萬元)。權益總額為港幣五十億五千五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十八億二千五百一十萬元)。

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七仙(二零一二年：港幣五仙)。

展望

美國聯儲局買債持續性的不確定對環球資金流向存在心理影響。由於改變可能即將出現，未來數月須謹慎應對。

本地物業市場放緩以及備受香港特區政府冷卻市場措施所影響。在政策持續的情況下，物業價格將有百分之十的波幅。

如無意外，集團將貫徹穩健方針。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香港方面，租賃毛收益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點六或港幣四百一十萬元至港幣七千七百三十萬元。隨著橋滙(前稱：大生貨櫃倉庫中心)的設施持續提升，租戶組合及租金率亦進一步改善。橋滙租金貢獻比對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五百七十萬元，並彌補了由於位於黃竹坑的風行工業大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拆卸而引至的租金收入減少。位於早禾居的豪宅單位續租水平改善亦提供了租賃收益上升。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租賃收益將保持平穩。

營運「西關」所得之盈利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十五或港幣四十五萬元至港幣九十八萬元。酒店客房收費收益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三或港幣一百四十萬元至港幣七百五十萬元。收益上升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出租率改善，達到平均百分之九十一點九以及較高之客房收費率。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酒店營運貢獻將保持平穩。

美國方面，Montgomery Plaza之租賃收益比對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點六或港幣一百二十萬元至港幣二千三百一十萬元。Montgomery Plaza之寫字樓樓面出租率於二零一三年年中保持約百分之九十五，而寫字樓每平方尺平均年租金則輕微增加至三十九點二美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租賃收益將保持平穩。

集團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期內，集團總銀行借貸增加港幣四千八百九十萬元至港幣五億六千二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億一千三百四十萬元)。權益總額增加港幣二億三千零六十萬元至港幣五十億五千五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十八億二千五百一十萬元)。債項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一點一(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點六)。現有銀行之信貸額足以應付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集團之財務情況仍保持彈性及穩健。

集團資本結構

集團資本結構一如去年年報般並無重大更改。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幣值，故無重大匯率風險。

集團長期銀行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一年內	—	131,809
— 第二年內	—	—
— 第三至五年內	6,502	—
— 第五年後	148,772	—
	<u>155,274</u>	<u>131,809</u>

集團總銀行貸款港幣五億六千二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億一千三百四十萬元)是以若干物業賬面值合共港幣三十四億九千零二十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十三億三千一百四十萬元)作抵押。

集團已採納並維持倚賴短期融資的政策概因利率較低，故此較合經濟效益。有見及集團負債比率較低及與銀行的長期和諧關係，集團認為此等政策持續運用將可降低營運成本，而現行政策亦不會增加資產流動性之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與前景

集團持有若干上市投資，其公允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三千八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零四十萬元)。

集團持有若干非上市投資，其公允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千一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一百萬元)。當中包括持有長江流域創業有限公司及長江流域創業II有限公司以及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各公司百分之十二之權益。

僱員人數及薪酬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連董事)為一百六十二人，除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保險、醫療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及紀錄日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七仙(二零一二年：港幣五仙)，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派發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停止辦公時(「紀錄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確保能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寬鬆。

在回覆特定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就本中期報告所述的會計期間有遵從標準守則及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

獨立審閱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